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01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原告因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蔡郁菁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孟琳